

证券代码：832809

证券简称：九森林业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漆荣
- 会议列席人员：何清、赵荣、汪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陈建新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漆荣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年度报告体现了公司的2023年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、公司治理情况等整体情况，是2023年度公司的内部全面总结，也是对外部公众群体的全面汇报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：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

2024-01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坚决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，提升执行力水平，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。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与信任下，各部门通力协作下，全体同仁上下一心、克难奋进，通过加大科技创新，人才引进，调整经营模式，推进企业转型。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指标，现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详见附件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现提请公司董事确认上述报告。具体见附件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》，现提请公司董事确认上述报告。具体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：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工作计划。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具体见附件：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工作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公司财务部对 2024 年公司资金来源、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利润做出了合理预测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具体见附件：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现净利润2,346,474.26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60,979,843.64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2,754,843.96元。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，在不影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以抵押、担保、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7,500万元的综合授信。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相关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，不再对单一银行融资事项出具有关董事会决议。

上述综合授信期限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方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漆荣为关联方，需要回避表决，因陈建新委托董事长漆荣表决，故陈建新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漆荣为关联方，需要回避表决，因陈建新委托董事长漆荣表决，故陈建新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